

廉政案例宣導一

法務部廉政署偵辦屏東縣政府警察局交通警察隊員警孫○○、張許○○涉嫌貪污治罪條例案，業經臺灣屏東地方法院判決有罪。

(資料來源：法務部廉政署官網)

壹、案情摘要

孫○○係屏東縣政府警察局交通警察隊勤務組分隊長，張許○○為該隊勤務組警員，專責執行違規停車稽查取締、拖吊違規車輛及擔服交通隊拖吊場值班等勤務。

緣孫○○之劉姓友人於103年間因違規停車，為執行交通稽查與拖吊勤務之張許○○發現，遂當場予以照相存證，並開掣拖吊保管通知單，隨即將該違規車輛拖吊上架移離現場。惟於拖返交通隊途中，孫○○接獲劉某來電告知上情，乃聯繫張許○○並指示將該違規車輛拖至交通隊後方員工停車場內，事後任由車主劉某前往該停車場將違規車輛駛離。

彼等共同基於圖謀違規車主免於繳納移置費及違規罰鍰之犯意，使違規車主獲取免繳移置費新臺幣(下同)1,000元及事後舉發之違規停車罰鍰600元共計1,600元之不法利益。

貳、偵處情形

全案經法務部廉政署南部地區調查組調查屬實，移送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檢察署偵查起訴，並經臺灣屏東地方法院審理後，認被告張許○○犯對主管事務圖利罪，處有期

徒刑1年6月，褫奪公權2年，緩刑3年。另孫○○教唆犯對
主管事務圖利罪，處有期徒刑2年，褫奪公權3年。

法務部矯正署臺南監獄政風室提醒您